申請動植物檢疫及發證作業要點修正規定

- 一、為執行動植物及其產品(以下簡稱檢疫物)申請檢疫及發證作業之 需要,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檢疫機關指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其所屬轄區分署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發證指核發輸出、輸入、轉口或過境之動植物檢疫證明書與通關臨時憑證、不合格通知書等證明文件或電子文件。
- 四、本要點適用於輸出、輸入、轉口或過境之檢疫物。
- 五、申請輸出、輸入、轉口或過境檢疫之人(以下簡稱申請人)或其代理人應填具申請書,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檢疫機關申請檢疫。申請檢疫如委任代理人時,應檢具委任書。
- 六、申請人或其代理人申請檢疫方式除於櫃檯現場申請外,並得以傳真或網路為之。

網路申請案件,檢疫機關得優先受理。

七、網路申請檢疫者,應先向檢疫機關申辦取得網路申請系統之用戶帳號。

取得前項用戶帳號後一年內未使用網路申請或不當使用者,檢疫機關得註銷帳號。

- 八、網路申請案件,得免附下列文件:
 - (一)申請書。
 - (二)輸入檢疫案件申請內容及海關傳送之進口報單內容比對無誤者,得免附海關進口報單影本。
 - (三)輸出檢疫案件具海關受理之出口報單號碼者,得免附商業發票 紙本或其他銷貨證明。

網路申請作業無法正常使用時,應以書面方式辦理。

- 九、檢疫機關受理檢疫案件,依下列規定辦理:
 - (一)申請書得載明特定之申請檢疫日期,其未載明檢疫日期者,受理檢疫機關以受理申請之當日派員檢疫為原則,如因時間不

許可,得於次日派員檢疫。

- (二)申請書已載明特定之申請檢疫日期者,受理檢疫機關依載明日期派員檢疫為原則;申請書之載明特定檢疫日期,自申請之日起算,以七日為限。但經檢疫機關同意者,不在此限。
- (三)申請人或其代理人在載明特定之檢疫日期,檢疫物未備妥時, 得申請展期一次,其展期以七日為限。

檢疫機關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檢疫日期派員臨場檢 疫,依檢疫結果,予以發證。

檢疫機關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檢疫日期派員臨場檢疫時,申 請人或其代理人無故不到場或現場無檢疫物時,得逕行註銷其申 請案件。

申請檢疫物過境檢疫,檢疫機關得以書面審查,符合規定者,予以發證。

十、輸出動植物檢疫證明書一式二聯,正本聯交申請人或其代理人使 用,存根聯由發證檢疫機關存查。輸入動植物檢疫證明書一式三 聯,正本聯交申請人或其代理人使用,海關存查聯由海關收存, 存根聯由發證檢疫機關存查。

輸入檢疫物經檢疫機關派員檢疫後,核發動植物檢疫證明書 或電子文件,供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憑以向海關辦理提領手續。

- 十一、輸入檢疫物因須檢疫處理或隔離檢疫作業者,應由檢疫機關簽發通關臨時憑證或傳送電子文件,供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憑以向海關辦理提領至指定地點。通關臨時憑證一式三聯,正本聯由申請人或其代理人保存,第二聯為海關核放用,存根聯由發證檢疫機關存查。
- 十二、動植物檢疫證明書內之數量欄,應以阿拉伯數字為之,品名或 品種欄得以中、英文名稱或其學名為之,其他欄位得以中英文 對照。
- 十三、輸出動植物檢疫證明書應由檢疫機關指定之檢疫人員於正本聯

具名簽署,存根聯得以簽名橡皮印戳加蓋。

- 十四、動植物檢疫證明書、通關臨時憑證及相關檢疫證明文件,應有發證檢疫機關指定之印戳或簽署始為生效。
- 十五、輸出入動植物檢疫證明書應由發證檢疫機關依據檢疫紀錄及申 請人或其代理人檢附之申請書與相關文件所載事項逐一核對後 始可簽發。須簽署者由簽署人負責審核校對;免簽署者由主管 指定專人審核校對。
- 十六、動植物檢疫證明書內之申請人、產品名稱、數量及總淨重各欄 有誤時,應重行製作,不得更改。其他欄內容錯誤,應於更正 處加蓋章戳予以更正。
- 十七、動植物檢疫證明書限用一次,不得重複使用。

檢疫物分批輸出者,應在完成檢疫後二十一日內依規定申 請分割換證。但新證明書應於備註欄加註原證明書字號、發證 日期及分割換發字樣。

十八、動植物檢疫證明書遺失、毀損或須變更者,申請人或其代理人 應具結或提供相關佐證文件向原發證檢疫機關申請補發或換 發。

前項補發或換發之新證明書,應於備註欄加註原證明書字 號、發證日期及補發、換發字樣。